

## 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问题的答复

信会师函字[2015]第 1264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我们接受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陆重工”或“上市公司”）的委托，对海陆重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业务相关的收购标的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锐环境”）财务报表进行审计（阅），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备考合并利润表。海陆重工与格锐环境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有效、完整的相关资料，我们的责任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关的审计（阅），并已出具了相应的审计（阅）报告。

现应贵会要求，在上述相关审计（阅）的基础上，对海陆重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问题向贵会作补充说明如下：（以下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申请材料显示，2014年12月，格锐环境存续分立为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存续）及苏州格锐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新设）。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格锐环境分立是否已履行了内部决策、债权人通知、公告等程序。2）格锐环境与债权人是否已就债务清偿达成书面协议；如有，请补充披露相关内容。3）存续和新设公司未来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或竞争的可能。4）分立过程中，剥离资产、负债、收入、成本、费用和人员的调整原则、方法和相关的会计处理原则。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公司分立情况说明：

##### 一、格锐环境分立是否已履行了内部决策、债权人通知、公告等程序

2014年12月23日，格锐环境召开股东会并审议决议，格锐环境以存续式分立的形式分立，分立后的两家公司为格锐环境（存续）、苏州格锐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新设）。分立后的格锐环境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苏州格锐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分立前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分立后的格锐环境、苏州格锐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承继。就前述分立事宜，格锐环境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将分立决定于2014年12月27日在《江苏经济报》上公告。

格锐环境就分立事项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虽然格锐环境未就分立事项单独通知债权人，但格锐环境已于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后的第四日将分立事项在《江苏经济报》上进行了公告，并已就分立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格锐环境分立时，已就分立前的债权债务问题达成了分割协议，格锐环境未因债务清偿问题与债权人产生任何纠纷。

## 二、格锐环境与债权人是否已就债务清偿达成书面协议

2015年7月18日,苏州格锐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协议甲方)与钱仁清等10名股东(作为协议乙方)签署《分立债务清偿协议》,约定格锐投资从原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分立后承担的对乙方合计1,539万元股东借款债务,自格锐投资设立后由格锐投资独立承担,格锐环境(存续)无需承担连带责任。格锐环境分立至今,没有债权人向格锐环境提出债务清偿的要求,格锐环境不存在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书面协议的情形。。

## 三、存续和新设公司未来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或竞争的可能

### 1、存续和新设公司未来是否存在竞争

格锐环境2014年12月作出分立决定,系出于理顺下属9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架构的目的。格锐环境分立为格锐环境(存续)及格锐投资(新设),其中格锐投资(新设)设立的目的是为持有其中2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即江苏海盛塑胶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92%的股权)及1家参股公司股权(即张家港银河龙芯科技有限公司30.77%的股权),而格锐环境(存续)则持有其余7家控股子公司(包括2家孙公司乐江供水、新锐环境)股权。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格锐投资(新设)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格锐投资(新设)的控股子公司江苏海盛塑胶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塑料、橡胶、包装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工具销售,五金制品、模具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江苏海盛塑胶有限公司目前没有实际经营业务,主要收入来源为自有房产出租的租金收入。

格锐投资(新设)的控股子公司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境工程检测服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监测;工程管理服务;作业场所环境检测;环保设备购销及相关技术服务。江苏新锐环境监

测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提供环境监测服务,与格锐环境现有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为避免与格锐环境产生同业竞争,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格锐投资(新设)的参股公司张家港银河龙芯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网络产品、智能电网产品的研发、销售;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建筑材料购销;对信息产业、软件行业、广播电视行业、机械行业、生物工程、医疗文教行业、环境监测行业的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张家港银河龙芯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的生产或者销售,与格锐环境不相同或者类似。

综上所述,格锐环境(存续)与格锐投资(新设)不存在同业竞争,未来也不存在竞争的可能。

## 2、存续和新设公司未来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格锐环境(存续公司)存在向格锐投资(新设公司)租赁办公场所以及向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新设公司子公司)采购检测服务的情形。

### (1) 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格锐环境存在向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测服务的采购。格锐环境 2015 年 2 月完成分立前,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系格锐环境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格锐环境向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的采购在报告期内已合并抵销。

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3 月,格锐环境向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62.45 万元、2.56 万元,占格锐环境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1.02%、0.27%,占海陆重工本次交易完成后备考报表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0.05%、0.01%。

格锐环境向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在格锐环境进入上市公司后，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 (2) 关联租赁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格锐环境与格锐投资存在一处租赁，情况如下：

租赁方	出租方	年租金	地址	租赁期限
格锐环境	苏州格锐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5 万元	张家港市杨舍镇港城大道 70 号	2015.2.10-2018.2.9

上述两项业务往来在未来仍可能继续存在，但业务金额较小，在格锐环境进入上市公司后，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除此以外格锐环境（存续）与格锐投资（新设）之间不存其他业务往来，未来亦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 四、分立过程中，剥离资产、负债、收入、成本、费用和人员的调整原则、方法和相关的会计处理原则

分立过程中，剥离的主要资产为非主营相关业务的投资性房地产 2,217.16 万元和股权投资 2,671.56 万元以及对剥离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项 2,615.00 万元，剥离的主要负债包括非经营性其他应付款项 1,539.00 万元；剥离资产、负债均以 2015 年 1 月 31 日的账面金额进行会计处理。此次分立不涉及收入、成本、费用的调整，分立后存续公司与新设公司独立运营，各自承担其日常运营产生的成本、费用。

### 会计师核查过程：

我们核查了格锐环境公司分立业务中涉及的分立协议、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就分立过程中，剥离（分立出去）的资产、负债、收入、成本、费用和人员的调整原则、方法和相关的会计处理原则，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就会计处理进行核查。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格锐环境公司分立过程中,剥离(分立出去)的资产、负债、收入、成本、费用和人员的调整原则、方法和相关的会计处理原则,符合梳理格锐环境及下属子公司的业务架构,进一步突出格锐环境的主营业务,增强格锐环境的盈利能力的目的。

2、申请材料显示,格锐环境运营模式包括 BOO 业务模式、EPC 业务模式和 EP 业务模式。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各经营模式的收入占比。2)结合具体的经营模式,补充披露收入确认原则、确认依据、结算时点、结算方式及其回款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公司运营模式情况说明:

一、格锐环境各经营模式的收入占比

格锐环境的收入来源主要包括四类,即水务运营、固废处置、集中供热、环保工程及设备业务。

其中,水务运营、固废处置、集中供热业务采用 BOO 业务模式,即格锐环境根据地方政府的批准,投资建设和运营污水处理厂、固废处置厂、集中供热设施,并拥有处置设施的产权。

环保工程及设备业务主要采用 EPC 业务模式,即格锐环境根据污水的处理难度和污水排放量、工艺要求、是否需要再生水循环利用等因素,为客户提供方案设计、设备采购、设备安装、工程施工等服务,最终向客户提交一个经济有效的污水处理设施。目前格锐环境的环保工程及设备业务以 EPC 业务模式为主,采用 EP 业务模式极少。

格锐环境各经营模式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 万元

类别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OO业务: 水务运营、固废 处置、集中供热	2,520.97	91.22%	10,765.29	83.39%	9,654.71	78.32%
EPC业务: 环保工程及设备	173.53	6.28%	1,604.06	12.43%	2,510.34	20.36%
合计	2,694.50	97.50%	12,369.35	95.82%	12,165.05	98.68%

二、格锐环境的收入确认原则、确认依据、结算时点、结算方式及其回款情况

### 1、水务运营、固废处置、集中供热业务

收入确认原则和依据: 水务运营、固废处置业务主要提供的是劳务服务, 根据双方签署的合同, 服务实际完成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集中供热业务销售的是一种特殊的商品蒸汽, 根据双方签署的合同, 商品已经发出并送达至客户指定地点, 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结算时点及结算方式: 格锐环境根据与客户签署的合同, 一般在每月底与客户核对提供服务或者销售商品的数量和单价, 据此确认收入的金额。格锐环境根据客户规模、历史信用等情况提供不同的信用期(一般为三个月以内), 客户在信用期内支付款项。

### 2、环保工程及设备业务

收入确认原则和依据: 由于格锐环境的环保工程业务一般规模不大, 因此, 环保工程业务以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的实现。收入确认以客户签署的验收单或者其他验收凭证为依据, 一次性确认销售收入。

结算时点及结算方式：根据合同的约定，一般情况如下：

(1) 预付款：合同生效之日起三日或者一周内，客户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左右，作为预付款。

(2) 进度款：通常进度款按照合同约定的项目实施进度或设备安装进度进行结算，客户按进度付款至合同总价的 50% 或 70% 左右。也有部分工程项目没有约定进度款。

(3) 验收款：项目竣工验收完毕，进行项目总结算，客户付款至合同总价款的 90% 左右。

(4) 质保金：通常将合同价款的 5%-10% 左右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到期后客户支付质保金，质保期通常为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之日后一年。

### 3、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格锐环境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万元)	1,810.69	2,022.40	2,813.14
营业收入(万元)	2,827.88	13,220.19	12,551.30
占比	64.03%	15.30%	22.41%

注：2015年3月31日应收款占比 64.03%，主要为营业收入为一个季度，按全年测算比例约为 16%，与报告期年度数据比较未见重大差异。

应收账款金额较为稳定，且逐年减少，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



报告期内，格锐环境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比	应收账款	占比	应收账款	占比
1年以内	1,703.49	88.01%	2,023.31	94.50%	2,736.06	91.80%
1至2年	178.58	9.23%	58.77	2.74%	183.45	6.15%
2至3年	16.22	0.84%	59.15	2.76%	60.97	2.05%
3至4年	37.35	1.92%	0.10	0.00%		
合计	1,935.64	100.00%	2,141.33	100.00%	2,980.48	100.00%

格锐环境应收账款主要为一年以内，占比90%左右，未发生大额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情形，应收账款风险较小。

#### 会计师核查过程：

我们核查了格锐环境各类业务收入的销售合同、销售结算单、销售发票，实施函证程序并取得回函，针对各类业务模式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实地察看主要生产场地以及抽样察看未完工工程项目。同时抽取了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占比78.06%的应收账款金额共计1,511.05万元进行期后回款测试，截至2015年7月13日止，回款总额1,253.04万元，回收比例达82.93%

####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格锐环境的水务运营、固废处置、集中供热业务以BOO业务模式为主、环保工程及设备业务以EPC业务模式为主。格锐环境的收入确认原则、确认依据、结算时点、结算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及格锐环境的实际经营情况。报告期内，格锐环境的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较小，回款情况良好。

3、申请材料显示，格锐环境大部分产品报告期的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且设备销售、固废处置、污水处理、CMC 污水处理、工业用水销售呈现较大升幅。请你公司按照业务类型，结合产品结构、收入和成本变化、技术水平、竞争优势及同行业情况等，补充披露格锐环境毛利率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格锐环境报告期毛利率上升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格锐环境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环保工程及设备	113.50	65.41%	943.89	58.84%	1,097.25	43.71%
水务运营	628.14	72.97%	1,424.05	47.34%	1,140.63	39.31%
固废处置	769.34	83.94%	3,056.30	69.41%	2,239.59	66.99%
集中供热	267.32	35.95%	1,281.91	38.22%	945.18	27.72%
监测服务	38.79	55.87%	216.69	40.14%	60.99	37.44%
合计	1,817.08	65.74%	6,922.84	53.63%	5,483.64	44.48%

由于报告期内环保工程及设备、水务运营以及固废处置毛利率大幅提升，格锐环境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4.48%、53.63%、65.74%，呈现逐渐上升趋势。按照业务类型，对环保工程及设备、水务运营以及固废处置等毛利率变化较大的项目进行分析如下：

(一) 环保工程及设备

报告期内，格锐环境环保工程及设备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环保工程	69.64%	68.74%	52.65%
环保设备	54.33%	15.65%	10.84%
合计	65.41%	58.84%	43.71%

报告期内，格锐环境环保工程及设备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环保工程	125.67	72.42%	1,304.95	81.35%	1,973.33	78.61%
设备销售	47.86	27.58%	299.11	18.65%	537.01	21.39%
合计	173.53	100%	1,604.06	100%	2,510.34	100%

报告期内，随着国家环保标准以及企业对污水处理重视程度的提高，格锐环境环保工程及设备业务整体毛利率水平逐年提高。

环保工程及设备收入包括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收入以及环保设备销售收入，其中环保设备主要为格锐环境自身环保工程业务的配套设备，在总体环保工程中占比较低，其销售价格均与环保工程业务同时谈判确定，加之不同环保工程项目个体毛利差异较大，环保设备的毛利率波动较大。

(二) 水务运营

报告期内，格锐环境水务处理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污水处理	71.48%	54.98%	46.55%
CMC 污水处理	78.55%	34.17%	25.30%
工业用水销售	64.40%	20.04%	16.68%
合计	72.97%	47.34%	39.31%

格锐环境水务运营业务包括污水处理以及工业用水销售，其中污水处理包括普通污水处理以及CMC污水处理。报告期内，公司水务运营业务毛利大幅提高，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 1、业务构成

报告期内，格锐环境水务处理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污水处理	580.06	67.39%	2,080.29	69.16%	2,012.21	69.35%
CMC污水处理	230.92	26.82%	668.23	22.22%	644.17	22.20%
工业用水销售	49.86	5.79%	259.38	8.62%	245.09	8.45%
合计	860.84	100%	3,007.90	100%	2,901.47	100%

报告期内，格锐环境水务运营业务构成相对较为稳定，CMC污水处理收入占比逐步提高。

### 2、收入、成本变化

报告期内，格锐环境水务运营业务收入、成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吨

产品名称	科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当期	同比变动	当期	同比变动	当期
污水处理	销售收入	580.06	11.53%	2,080.29	3.38%	2,012.21
	销售成本	165.42	-29.35%	936.54	-12.92%	1,075.47
	处理量	133.04	29.79%	410.02	-6.48%	438.41
CMC污水处理	销售收入	230.92	38.23%	668.23	3.74%	644.17
	销售成本	49.53	-54.96%	439.91	-8.57%	481.17
	处理量	0.53	0.00%	2.12	5.73%	2.01
工业用水销	销售收入	49.86	-23.11%	259.38	5.83%	245.09

产品名称	科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当期	同比变动	当期	同比变动	当期
售	销售成本	17.75	-65.76%	207.39	1.56%	204.2
	销售量	29.56	-26.42%	160.70	0.54%	159.83
合计	销售收入	860.84	14.48%	3,007.90	3.67%	2,901.47
	销售成本	232.70	-41.23%	1,583.84	-10.05%	1,760.84

由格锐环境水务运营业务收入、成本变化情况可见，报告期内，各业务在销售规模及收入变动不大的情况下，销售成本大幅降低。销售成本降低为报告期内污水处理、CMC污水处理以及工业用水销售毛利率大幅提高的直接原因。

### 3、成本下降原因

报告期内，水务运营业务2013年度、2014年度成本相对较高主要由于污泥处置费用及整修工程费用相对较高所致，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原因
污水处理	处置费用	191.64	78.91	以前年度填塘污泥处理
	整修工程费用	234.96	216.22	
	小计	426.60	295.13	
CMC 污水处理	处置费用	196.23	152.84	填塘污泥处理
	整修工程费用	30.06	30.05	
	小计	226.29	182.89	
工业用水销售	处置费用	110.33	132.48	以前年度填塘污泥处理
	小计	110.33	132.48	

#### (1) 整修该工程费用

报告期内，为适应未来环保标准要求的日益严格，以及改善污水处理工艺及效果、延长污水处理设施寿命，进行工艺技改提高，格锐环境进行了污水池防腐、不锈钢栏杆改造等；同时CMC污水处理方面，为提高三效蒸发器自动化程度，

格锐环境对有关工艺进行了改进。上述整修费用主要为非经常性的提产增效性支出，可预期未来年度将不会发生。

### (2) 污泥处置费用

工业供水和污水处理污泥处置费用，主要系以前年度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泥进行简单脱水后填埋于厂区河塘，由于近几年环保标准提高，环保部门要求规范处置原填埋于厂区河塘的污泥，所以2013、2014年度公司委托第三方对厂区河塘的污泥进行处置，从而产生污泥处置费用。

原CMC废水处理工艺主要为把CMC废水蒸发浓缩为半固体污泥，故存在污泥处置费用，CMC废水处理工艺技改后，只需将CMC废水蒸发为浓缩液体，浓缩液体用生物方法进行处理，基本不产生污泥。

报告期内，公司开发完成了污泥深度脱水技术及污泥资源化利用技术，并建设完成了相应的设备设施，逐渐形成了完整的污泥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产业链，公司逐步将原需外包的污泥脱水及处置程序在自身业务体系内完成。

因此，报告期内，格锐环境污泥处理及循环利用技术的有效利用显著降低了格锐环境公司水务运营业务的成本，显著提高了水务运营业务的毛利率。公司未来将不断改进并扩大运用污泥处理及循环利用技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 (三) 固废处置

报告期内，格锐环境水务处理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普废处置	78.72%	64.37%	62.45%
危废处置	98.82%	96.19%	97.73%
合计	83.95%	69.40%	66.99%

格锐环境的固废处理业务包括危险固废和普通固废处理,其中危险固废处置毛利率相对较高。

### 1、业务构成

报告期内,格锐环境固废处置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普废处置	678.36	74.02%	3,707.25	84.19%	2,913.53	87.15%
危废处置	238.12	25.98%	696.31	15.81%	429.69	12.85%
合计	916.48	100.00%	4,403.56	100.00%	3,343.22	100.00%

报告期内,格锐环境危险固废处置收入占比有所提高,由于危险固废处置毛利率相对较高,收入结构的变化有利于提高固废处置总体毛利率水平。

### 2、收入、成本变化

报告期内,格锐环境固废处置业务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科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普废处置	销售收入(万元)	678.36	3,707.25	2,913.53
	销售成本(万元)	144.33	1,320.76	1,093.89
	处理量(万吨)	1.50	6.91	6.36
	单位价格(元/吨)	453.63	536.23	458.02
	单位成本(元/吨)	96.52	191.04	171.97
危废处置	销售收入(万元)	238.12	696.31	429.69
	销售成本(万元)	2.81	26.50	9.74
	处理量(万吨)	0.08	0.26	0.19
	单位价格(元/吨)	2,991.46	2,681.21	2,316.39
	单位成本(元/吨)	35.31	102.04	52.52
合计	销售收入(万元)	916.48	4,403.56	3,343.22

项目	科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成本(万元)	147.14	1,347.26	1,103.63

报告期内,格锐环境固废处置收入规模逐渐扩大,普废处置单位价格相对稳定,危险固废处置单位价格逐步提高,最近一期较前两年单位成本大幅下降,因此,成本下降是最近一期毛利率水平大幅提高的直接原因。

### 3、成本下降原因

报告期内,固废处置业务2013年度、2014年度成本相对较高主要由于污泥处置费用及整修工程费用相对较高所致,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原因
固废处置	处置费用	256.69	138.65	外包脱水工序
	整修工程费用	231.16	78.34	
	小计	487.85	216.99	

#### (1) 整修该工程费用

报告期内,为提高业务安全性、以及为适应未来环保标准要求的日益严格,格锐环境对填埋场网架进行加固,并对填埋场防渗等级进行提高处理。上述整修费用主要为非经常性的提产增效性支出,可预期未来年度将不会发生。

#### (2) 污泥处置费用

固废处置中污泥处置费用,主要由于客户委托公司进行处理的污泥含水量较高,根据相关环保法规的要求,公司不能直接进行填埋处理,故委托第三方进行脱水处理后在进行填埋。

报告期内,公司开发完成了污泥深度脱水技术及污泥资源化利用技术,并建设完成了相应的设备设施,逐渐形成了完整的污泥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产业链,公司逐步将原需外包的污泥脱水及处置程序在自身业务体系内完成。



因此,报告期内,格锐环境污泥处理及循环利用技术的有效利用显著降低了格锐环境公司固废处置的成本,显著提高了固废处置业务的毛利率。公司未来将不断改进并扩大运用污泥处理及循环利用技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 (四) 技术水平

报告期内,格锐环境依托自己的技术优势及专业积累,在固废处理、废水处理技术方面取得了较大突破,逐渐形成了完整的污泥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产业链,有效降低了水务运营及固废处置业务的成本,从而有效提高了固废处置及水务运营业务的毛利率,进而带动格锐环境公司整体主营业务盈利水平提高。

#### (五) 竞争优势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格锐环境的主要竞争优势体现在:

##### 1、地域优势

格锐环境位于苏州张家港市,张家港市经济发达,常年投入大量的资金治理污染,鼓励污水处理、固废处理等环保产业的发展。

固废处理、污水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垄断性,政府基于城市规划在特定区域内会严格限制污水处理厂、固废填埋场等环保处置设施的数量。格锐环境作为张家港市著名的环保企业,下辖固废处理、污水处理、集中供热等一系列业务,拥有较强的地域优势。

##### 2、运营经验丰富

格锐环境成立于1987年,成立之初即定位于专业化的环保服务商。通过在环保行业耕耘近三十年,格锐环境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不断的提高管理水平、改进技艺,为目前企业的运营及未来开拓新项目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六) 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

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天壕节能	38.09%	46.67%	52.21%
重庆水务	42.34%	45.15%	50.27%
开能环保	38.59%	39.43%	41.93%
创业环保	41.59%	40.66%	39.56%
平均	40.15%	42.98%	45.99%
格锐环境	65.74%	53.63%	44.48%

格锐环境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主要原因为:

1、格锐环境的主营业务是提供基于固废、废水等污染物的处理及回收利用的环境综合治理服务, 包括固废处理、废水处理、区域集中供热及环保工程建设等。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业务并不完全相同, 所用生产工艺也不相同, 因此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格锐环境持有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工业废水乙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资质, 具备环境综合治理的全产业链运营能力, 行业运营经验丰富、具有地域优势、技术优势、人才优势等, 能够为客户提供环保整体服务, 各项业务毛利率较高。

会计师核查过程:

我们核查了格锐环境各类业务收入的销售合同、销售结算单、销售发票, 实施函证程序并取得回函; 结合毛利率变动分析结果, 我们通过询问格锐环境相关人员了解原因, 并核查成本发生的合同、结算单据、发票, 实施函证程序并取得回函等资料, 并实地查看相关技改设施, 整理形成工作底稿。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格锐环境毛利率变化情况合理。

4.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设置了超额业绩奖励。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业绩奖励相关会计处理,并结合生产经营、资金筹集和使用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业绩奖励安排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公司超额业绩奖励情况说明:

一、超额业绩奖励的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业绩承诺期的各期末,如格锐环境于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利润,则上市公司同意将超过累计承诺利润部分的40%奖励给业绩承诺方(即钱仁清、周菊英、邵巍、王燕飞)。

业绩承诺期超额业绩奖励金额及支付:格锐环境2015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超过相应期间内累计承诺利润部分的40%作为超额业绩奖励,于格锐环境2017年度专项审计报告依照相关规定披露后1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同意以现金的方式奖励给业绩承诺方(即钱仁清、周菊英、邵巍、王燕飞)。

每名业绩承诺方应取得奖励的计算公式如下:应取得奖励金额=应取得奖励金额总额×(本次交易前该名补偿义务人持有格锐环境股份数÷本次交易前全体补偿义务人持有该格锐环境股份数)。

业绩绩效考核奖励,预提相应的奖金(属于职工薪酬),计入格锐环境当期损益,预提的该部分奖金,在实际发放时,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列支。业绩承诺

期结束后，海陆重工和格锐环境对业绩承诺期内超额净利润的具体金额进行认定，且确认最终应给予的奖励金额，并在具体奖励方案由海陆重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格锐环境予以发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以下简称职工薪酬准则）的相关规定，职工薪酬界定为“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因此，凡是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给予或付出的各种形式的对价，均构成职工薪酬，应当作为一种耗费构成人工成本，与这些服务产生的经济利益相匹配。海陆重工为了激励格锐环境更加有效的完成业绩承诺，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同意经海陆重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格锐环境超额净利润的40%金额，由格锐环境以现金方式向业绩承诺方（即钱仁清、周菊英、邵巍、王燕飞4位公司管理层）进行奖励，该奖励属于业绩的绩效考核，是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报酬，因此，符合职工薪酬准则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交易的业绩奖励安排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 （一）超额业绩奖励安排的有利于稳定和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

鉴于在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期限内，为激励格锐环境实现其企业价值最大化，尽可能地为上市公司（即海陆重工）创造更多的利润，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不低于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金额的基础上，海陆重工同意将超额净利润的40%用于奖励。业绩奖励安排的实现意味着格锐环境在业绩承诺期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出预期，剔除奖励款项的计提影响后，将增加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净利润，在应收账款能够及时收回的前提下，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 （二）超额业绩奖励比例较低，实现时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协议约定，格锐环境公司的超额业绩奖励比例仅为超额利润的40%，且将在业绩承诺期（三年）届满时一次性支付。格锐环境2013年度、2014

年度、2015年1-3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79.99万元、3,155.99万元、1,157.80万元，占对应期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84.96%、82.63%、98.90%，现金流状况良好，若能实现超额业绩，预期可以产生足够的现金用于支付超额奖励款项。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超额奖励方案将业绩承诺方利益与上市公司利益捆绑，有利于提高业绩承诺方的积极性，能够更好地激励其为上市公司创造更大的利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上述奖励金额来自于超额完成业绩承诺数的部分，且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格锐环境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和商誉的确认依据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格锐环境可辨认自净资产公允价值和商誉情况说明：

一、格锐环境商誉的确认依据

格锐环境系按重组方案确认商誉，即按照重组方案确定的支付对价作为备考财务报表假设购买日的购买成本，以该购买成本扣除重组交易基准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后确认为备考财务报表中的商誉。购买成本扣除商誉的余额，与假设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存在的差异，计入备考财务报表的资本公积（此为时间差，真实购买后并不存在）。

鉴于本次收购格锐环境公司股权的交易尚未实施，海陆重工尚未实质控制被购买方，故参考被购买方购买日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海陆重工备考财务报表在 2014 年 1 月 1 日的商誉。

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以 2014 年 1 月 1 日格锐环境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并参考本次评估资产大额增值情况调整后作为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

商誉等相关情况的确认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格锐环境公司	备注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625,000,000.00	
2	2014 年 1 月 1 日账面净资产	35,709,738.01	
3	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调整额 (注 1)	58,655,082.50	
3-1	固定资产公允价值调整额(注 2)	28,260,450.00	
3-2	无形资产公允价值调整额(注 2)	30,394,632.50	
4	资产公允价值调整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3,979,725.00	按 2015 年 3 月 31 日评估增值额 55,918,900 元计算(注 2)
5	2014 年 1 月 1 日净资产公允价值总额	80,385,095.51	5=2+3-4
6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格锐净资产增加额	30,959,251.02	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7	商誉	513,655,653.47	7=1-5-6

注 1：固定资产公允价值调整额和无形资产公允价值调整额，是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51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的相关资产项目的大额增值金额为基础确认的。

注 2：根据注 1 中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固定资产评估增值额为 26,265,600.00 元，无形资产评估增值额为 29,653,300.00 元，在备考财务报表编制时，海陆重工对

增值额进行了摊销预计，并模拟倒推至 2014 年 1 月 1 日相关资产的公允价值增值额，分别为固定资产 28,260,450.00 元（其中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累计折旧金额 1,994,850.00 元），无形资产 30,394,632.50 元（其中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累计摊销金额 741,332.50 元）。

## 二、格锐环境商誉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合并对价超过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部分应确认为商誉；该商誉在持有期间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报告期末进行减值测试。海陆重工将于未来每个报告期末对因该项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具体为，各期末将盈利预测中对格锐环境预期能实现的经营业绩与实际实现的经营业绩进行比较，若实际业绩超过预期业绩，且经营整体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不计提格锐环境商誉的减值；但若实际业绩未达到预期业绩的，则可聘请评估机构对格锐环境的股权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是否计提商誉的减值准备。如果计提商誉的减值准备，则会对上市公司业绩形成负面影响。

此外，格锐环境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调整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影响如下：

资产	公允价值	增值额	增值对未来影响（年折旧/年摊销额）
1、固定资产	77,131,900.00	26,265,600.00	1,595,880.00
其中：房屋建筑物	56,824,200.00	20,613,600.00	1,030,680.00
机器设备	20,307,700.00	5,652,000.00	565,200.00
2、无形资产	35,500,100.00	29,653,300.00	593,066.00
合计	112,632,000.00	55,918,900.00	2,188,946.00

结合备考合并利润表 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份税前利润显示，格锐环境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调整额的折旧和摊销额对上市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合并过程中格锐环境商誉的确认依据合理。本次交易的格锐环境属于环保运行行业,基于该行业未来的发展前景、格锐环境业务特色以及历史财务数据,格锐环境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盈利预测实现的可能性较高,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具有可行性,因此本次交易合并产生的商誉减值风险较小,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6.请你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七条有关“主要财务指标”的规定,补充披露相关信息。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主要财务指标信息:

1、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3月31日/2015年1-3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
总资产(万元)	318,341.66	323,530.50	286,779.70	252,75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56,016.23	154,833.66	149,850.16	142,239.75
营业收入(万元)	27,193.38	140,415.32	148,102.86	140,274.97
利润总额(万元)	1,668.43	8,032.52	11,860.92	19,32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69.57	6,350.33	10,259.37	15,144.97



项目	2015年3月31日/2015年1-3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
每股净资产 (元/股)	6.04	6.00	5.80	5.5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5	0.25	0.40	0.59
资产负债率 (%)	47.17	48.38	43.60	39.27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0.75	4.28	7.04	11.91

## 2、格锐环境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总资产(万元)	10,174.01	18,179.10	20,912.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920.51	11,994.89	11,302.56
营业收入(万元)	2,827.88	13,220.19	12,551.30
利润总额(万元)	1,561.98	4,418.37	3,547.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1,170.72	3,819.63	3,036.8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84	11.99	11.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6	3.82	3.04
资产负债率(%)	31.98	33.72	44.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0	33.91	30.97

###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以上主要财务指标信息的补充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永祥  
320200010022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广友  
320200010013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